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校園歌唱比賽決賽公告

110.06.03

- 一、活動日期:民國 <u>110 年 06 月 9 日星期三</u> 上午 10 時 15 分 ~ 上午 11 時 55 分
- 二、活動地點:參賽者-陽明館三樓禮堂;觀眾-線上收看直播
- 三、活動概要:
 - 1. 競賽內容:參賽歌曲自選,以卡拉 OK 伴唱方式演唱(不提供螢幕)。
 - 2. 競賽方式: 參賽者於陽明館決賽, 以直播方式供各班欣賞。

四、活動流程:

•	<u></u>		
	時間	活動流程	
	$09:00 \sim 10:00$	揚名盃彩排	
	$10:15 \sim 11:15$	揚名盃歌唱比賽決賽	
	$11:15 \sim 11:40$	成績計算與獎狀印製	
	$11:40 \sim 11:55$	揚名盃頒獎拍照	

五、活動細則:

- (一)歌曲內容:參賽歌曲自選,參賽人員請在<u>6月6日(日)中午前</u>將決賽歌曲與 伴唱音源(需去人聲且轉成 MP3 檔),寄至訓育組信箱,並且不可 再更換。檔名請改成以下格式:班級+姓名-歌曲名(原唱者)
 - EX:3年19班陽小明-魔術先生(周杰倫)
- (二)出場順序:由學務處以線上抽籤程式決定出場順序,錄影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三)登台細節:參賽人員必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到場,聞呼號後即登台,如呼號三次未上台者,即以棄權論。活動全程配戴口罩,含自介與演唱。
- (四)自我介紹:本次揚名盃無活動主持人,請參賽者上台後先做簡單自我介紹再開始演唱。例如:「我是三年 O 班 XXX,演唱的歌曲是△△△△」。(可創意發揮,但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)
- (五) 其他: 參賽者可自備表演服裝、道具等相關用品。
- 六、獎勵:決賽成績取第一名到第五名各一位,優勝五位。結果於當天公告並當場頒獎 (一)第一名至第五名將頒發獎盃,以資鼓勵。
 - (二)優勝者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七、評分標準:技巧 40%、音準 30%、音色 20%、其他(情境/肢體) 10%。由學務處聘請本校音樂老師及音樂(表演)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防疫措施:

- (一)請下載並簽妥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」後拍照,<u>6月6日中午前</u> 寄至訓育組信箱,以確認參賽資格與意願。(無法事先取得家長同意者,取消資 格,學務處另依預賽名次尋找遞補者)
- (二)決賽當天請攜帶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」正本交至學務處。(未 繳交同意書者,不得參賽)
- (三)進入學校請配合量測體溫與消毒雙手,全程配戴口罩,不得以任何理由脫下口罩。
- (四)為符合防疫期間室內、外活動人數之限制,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指示,按照次序 進入不同休息區作等待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歌唱大賽會場配置圖

